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2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(星期五)9:15-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(星期五)9:15-15:00。
 - 2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二楼会议室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。
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: 2023年12月11日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202,611,754 股,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44.645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97,482,62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51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5,129,12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,13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5,129,128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1.13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5,129,12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30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(一)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后形成关联担保和关联反担保的议案》,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所持的 197,482,626 股股份,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91,7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12%;反对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91,72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12%;反对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(二)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》, 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474,35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2%;反对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91,72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12%;反对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(三)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借款展期并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所持的 197, 482, 626 股股份,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91,7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12%;反对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91,72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12%;反对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(四)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474,35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2%;反对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91,72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12%;反对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(五)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该议 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474,35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2%;反对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91,72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12%;反对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,该议案由公司 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474,35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2%;反对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991,72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212%;反对 13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承办律师为吕崇华、叶雨宁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